

112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積分對照表尚未公布，均衡學習部分已依相關規定先修改成 113 學年版，相關內容以中投區免試入學推動小組公告內容隨時補充之)

項目配分	積分計算方式/計算標準	上限	備註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連續選填同校不同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	
就近入學 積分(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扶助弱勢 積分(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含)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360人(含)以下者。 (2)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多元 學習 表現 積分 (27分)	均衡 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3分； 四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10學年國中入學者，113學 年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用)	12分	1.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五學期 平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 2.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 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 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 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
	無記過 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懲 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 (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2.3次警告折算1次小過。
	獎勵 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 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
教育會考 表現積分 (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 「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 現加總。	

112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

會考等級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21	18	15	12	9	6	3

112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點數對照表

寫作測驗級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點數	6	5	4	3	2	1

說明：

一、「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科會考等級標示點數與會考寫作測驗級分點數之加總。

「會考成績總點數 111 點」

國英數自社五科：共計 105 點，

每科由 A++、A+、A、B++、B+、B 至 C 共分 7 至 1 級，

各級點數為級數的 3 倍，依次為 21、18、15、12、9、6、3 點，

寫作測驗：6 至 1 級分，分別為 6 至 1 點。

5 科 + 寫作測驗：最高計 111 點(105+6)。

二、計算方式：

總點數=國文點數+數學點數+英語點數+社會點數+自然點數+作文點數

三、範例：

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

國文 A+(點數 18)、數學 A++(點數 21)、英語 A(點數 15)、

社會 A(點數 15)、自然 B++(點數 12)、作文 5 級分(點數 5)

則其「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為 18+21+15+15+12+5=86